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893  
20 November 1989

CHINESE

第二八九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2点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李鹿野先生

(中国)

成员国：阿尔及利亚

朱迪先生

巴西

诺古尔拉-巴蒂斯塔先生

加拿大

福蒂埃先生

哥伦比亚

尼亚图先生

埃塞俄比亚

格舒先生

芬兰

特尔努德先生

法国

布朗先生

马来西亚

拉扎利先生

尼泊尔

拉纳先生

塞内加尔

巴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斯米尔诺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南斯拉夫

科特夫斯基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12点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967)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S/20967号文件，内载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以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满意地看到，纳米比亚的选举已圆满结束，并经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核定为一次自由、公平的选举，这样就为制宪大会的召开和纳米比亚在制宪大会决定的日期及早实现独立铺平了道路。

“安理会成员们祝贺纳米比亚人民成功地行使了其民主权利，并期待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成员们深切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所作的努力，他们发挥的作用证实了联合国的效力和信誉。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在过渡时期，联合国应根据其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的法律责任，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解决计划》的执行，以让制宪大会按照《解决计划》，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起草并通过一部使纳米比亚获得主权的宪法。为此，成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解决计划》的充分执行，并请他按《解决计划》作出必要安排，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

成员们还强调，必须完全遵行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中的所有其他规定。安理会成员们表示，希望大家在过渡时期表现出最大的政治责任感，促使纳米比亚尽早取得独立。

“安理会成员们吁请制宪大会迅速履行职责，并请秘书长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其议程项目现阶段的审议。

下午12点25分散会